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建簡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菁英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先曄

訴訟代理人　郭維翰律師

　　李貞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竹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祖恩

　　歐培育

　　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周孟澤律師

　　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第五點後段，應補充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。」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漏載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